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其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需负责制定公司整体

发展策略。并且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卓序先生在项目研发、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卓序先生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7日，以20.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3年2月27日，以20.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